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同意将《关于终止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终止交易是基于双方的客观情况，终止交易事项不构成违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8 年 12 月 24 日